

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办法

第 65 号

第一条 为了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

前款所称的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抚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人员。具体包括下列人员：

（一）夫妻；

（二）父母与未成年的子女（包括养子女、继子女、非婚生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与父母双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子女与无生活来源的父母（继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与子女亡故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四）兄、姐与父母双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

（五）父母与丧失劳动能力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子女，尚在校就读的确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的子女；

（六）民政部门根据本条原则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属地管理，遵循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

各地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将中央和省属企业、远离城镇的军工和矿山企业、城镇集体企业的贫困职工等所有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人口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四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统计、物价、审计、监察、劳动保障和人事部门分工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居民委员会根据管理审批机关的委托，可以承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各市、县按照《条例》第六条规定制定，并随着当地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适时提高。

在同一设区的市、同一县（市）执行同一保障标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全部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其中包括：

- (一) 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稿酬;
- (二) 继承、接受赠予、储蓄存款、有价证券及孳息的收入;
- (三) 财产租赁、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
- (四) 应当领取的离退休费及各类保险金、保障金、赔偿金;
- (五) 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者扶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抚养或扶养费, 遗属补助费和民政部门定期发放的救济金
- (六) 从事生产、经营所得等其他应当计入的合法收入。

第八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 由户主通过居民委员会、未设立居民委员会的直接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表》, 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一) 居民户口簿、身份证、收养证、婚姻证书等证明其家庭成员身份关系的证明;
- (二) 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
- (三) 与审批事项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表》按照省民政部门规定的样式统一印制。

第九条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 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都有为本单位申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出具真实收入状况证明的义务。

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城市居民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应由其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取证，并出具相关证明，由其户籍所在地管理审批机关审批。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或委托经办机构接到城市居民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家庭收入等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张榜公布，征求群众意见并核实后报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生活水平进行调查，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县级民政部门自接收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办结审批手续。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县级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发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件，并将其家庭成员、家庭收入、月人均收入、月人均补助差额等情况在其户籍所在地及居住地的社区以户为单位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任何人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可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意见。县级民政部门应当

自接到意见之日起30日内核查完毕，对情况属实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二条 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按照以下规定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抚养人，以及虽有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抚养人但其无赡养、扶养或抚养能力的城市居民，按照其户籍所在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

（二）对尚有一定收入的城市居民，按照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

第十三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货币形式按月发放。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对象，凭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件、居民户口簿或户主身份证及代领人身份证，按期到指定地点领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十四条 保障对象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对于要求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审核批准。

保障对象户口迁移时，应当及时办理保障待遇迁移手续。

第十五条 在法定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保障对象，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待遇期间应当参加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公益性社区服务劳动。

有劳动能力的保障对象经有关部门二次推荐提供就业

岗位，无故拒不就业的，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十六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由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纳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提供的捐赠、资助，全部纳入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第十七条 保障资金由财政部门根据预算情况负责按时拨付。实行按季拨付的，每季度季前10日拨到本级民政部门。市、县民政部门根据各区、乡镇用款情况，每月5日前将市、县级保障资金拨付到各区、乡镇民政部门。实行按月据实核拨的，民政部门于每月3日前将用款情况及用款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于每月6日前将资金拨付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当在款到后10日内将保障金发给保障对象。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当安排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用于保障工作的调研、培训、核查、建档等业务经费。

第十九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居民委员会应当每月、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每季度、县级民政部门每半年对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情况进行复核与审查，并根据变化的情况，及时予以调整。

第二十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供捐赠、资助。

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

施，对保障对象在就医、就学、居住等方面的有关费用给予减免照顾，并对有劳动能力的保障对象给予就业扶持，鼓励其通过生产劳动脱贫自救。

第二十一条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档案及保障资金审批、发放的监督管理制度。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保障资金使用的监督，保证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挪用。

审计、监察部门依法监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及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应当定期将本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情况通报同级民政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提前1个月将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满人员名单通报同级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应当将当月本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情况及时反馈给财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

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第二十四条 从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的有关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改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范围和标准的；

（二）对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无正当理由拒不审批，或者无故拖延审批的；

（三）对不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擅自批准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四）贪污、挪用、扣压、无故拖欠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根据情节，对为申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城市居民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的不批准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减发、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决定或者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